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